

西安市碑林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按照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碑林区科工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制定《西安市碑林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,区科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,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,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通过碑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41条次。公开内容涵盖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资金信息、项目申报等多个领域,增强了工作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
三、本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 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 结
维 持	正 确	结 果	结 果	总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总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，部分信息的解读不够深入和全面，公众理解存在一定困难。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，与公众的互动交流不够充分，公众参与度有待提高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信息撰写和解读能力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、清晰、易懂。二是积极探索新的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，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。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，提高公众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碑林区科工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碑林区科工局

2025年1月26日